

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

No: HSCDC(水)23-11



报告编号: HSCDC(水)23-11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出厂水

委托单位: 横山区卫生监督所

被检单位: 横山区自来水公司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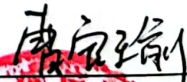

采样地点: 横山区自来水公司

2023年12月26日

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报告书

NO: HSCDC (水) 23-11

第 1 页/共 2 页

样品名称*	生活饮用水出厂水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 (采样)		
委托单位*	横山区卫生监督所	采样地点*	横山区自来水公司		
被检单位*	横山区自来水公司	样品数量	5L±500mL		
采样日期	2023. 11. 14	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, 适合检测		
检测日期	2023. 11. 14-2023. 11. 17	采样人	朱亮亮		
接收样品编号	HSCDC (水) 23-11	采样依据	GB/T5750. 2-2023		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22)				
检验方法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 进行检测				
检测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嗅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铁、锰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、氨氮、耗氧量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、亚硝酸盐		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22), 对委托检测样品进行卫生学评价。 本次委托样品检测项目中的常规指标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22)。				
备注	带*的委托单位和被检单位由委托方提供, 样品名称和采样地点的样品信息内容由被检单位提供。此报告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水样负责。				
编制人		审核人	朱小丽	签发人	
签发日期	2023 年 12 月 26 日				

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报告书

NO: HSCDC (水) 23-11

第 2 页/共 2 页

检测指标	标准限值 (有部分农村小型集中供水和分散式供水限值)	检测结果	评价
色度 (铂钴色度单位)	15	5.0	合格
浑浊度 (散射浑浊度单位) /NTU	3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 5	<0.5	合格
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	合格
肉眼可见物	无	未见异物	合格
pH	6.5-8.5	7.57	合格
铁/(mg/L)	0.3	<0.05	合格
锰/(mg/L)	0.1	<0.02	合格
氯化物/(mg/L)	250	30.4	合格
硫酸盐/(mg/L)	250	117	合格
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1000	415	合格
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 /(mg/L)	450	216	合格
氨氮 (以 N 计) /(mg/L)	0.5	0.05	合格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 /(mg/L)	3 水源限制, 原水耗氧量>6mg / L 时为 5	2.08	合格
氟化物/(mg/L)	1.2	0.5	合格
硝酸盐氮 (以 N 计) /(mg/L)	20	0.20	合格
砷/(mg/L)	0.01	0.003	合格
镉/(mg/L)	0.005	<0.0005	合格
铬 (六价) /(mg/L)	0.05	<0.004	合格
铅/(mg/L)	0.01	<0.005	合格
汞/(mg/L)	0.001	<0.0001	合格
菌落总数/(CFU/mL)	100	2	合格
总大肠菌群/(MPN / 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耐热大肠菌群/(MPN / 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亚硝酸盐 (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)	0.7	<0.0024	合格

声明事项

- 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中心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微生物检测及现场检测结果不做复检。
- 三、本检测报告未经中心批准,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- 四、本检测报告未加盖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;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,应由本中心加盖公章确认(完整复制除外)。
- 五、报告签字不全无效、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- 六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,本中心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产生的责任。
- 七、委托检验是由委托者送检的样品,委托单位对所提供的样品和样品信息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,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地 址: 陕西省横山区环城北路

电 话: (0912) 2252743

传 真: (0912) 2252678

邮政编码: 719100